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2〕93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市财政局已通过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工〔2022〕23 号）清算下达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830 万元，现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江门市（第二批）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262 号）对上述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并相应追加（减）2022 年收入

“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支出“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相关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22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汇总表
2.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（第二批）安排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2 年 9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